

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KLJZFCG2021-19

采 购 人：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1-19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委托经营期间，不允许私自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成交合同约定为准，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未通过校方年度考核，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8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是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或评标委员会进行查询，被列入名单者，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 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 16日 08: 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2、其他6.2.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

件；6.2.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 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

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

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

加密压缩）；6.2.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

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6.2.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3、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

海南政府采购网、儋州政务网。

6.4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

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镇政府南门东侧

联系方式：(0898) 2339 8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联系方式：0898-36313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36313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2.2 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3.3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4600901000858666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垦南路支行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招投标系统，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自行下载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做其他通知，发布澄清或修改后默认投标人已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在在招投标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在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无须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下载均视为已知晓。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招投标系统内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本项目为服务业招标，不适用此条）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0 元。

11.2 本项目无需做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开标现场还应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内容为纸质版（签好字及盖好章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载体为 U 盘壹个。

15.2 中标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零份，固定装订。

15.3 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纸质版”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电话。
- （4）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法人证明书（应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现场进行签名报到及由采购人项目代表对其进行身份核验，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投标人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招标人承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将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工作。中标人结果公示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政务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

27. 中标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29. 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不适用于此条规定）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0.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注意事项

33.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如有）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3.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3.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3.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处，以本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附录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包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二) 项目地址：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三) 项目说明：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是海南省儋州市一所新建学校，学校食堂坐落在学生宿舍一楼，场地面积 1757 平方米，销餐间面积 50 平方米，操作间面积 200 平方米，餐位 500 个。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餐饮服务管理水平，办好学校食堂，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管[2015]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精神，经学校研究拟将食堂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

二、经营范围

供应本校师生早、中、晚餐及夜宵。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作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成交合同约定为准，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未通过校方年度考核，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四、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供应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供应商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食堂经营期间所有菜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相同的价格，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校方同意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各种手续、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学校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风险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缴纳 15 万元万托管风险保证金，逾期不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定合同，当弃标处理。

六、经营管理食堂的要求

(一) 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各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空调、监控和燃气等设备），根据省教育厅 46 号文要求，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经营期间设施设备的损坏均由经营者维修，维修费用由经营者负责。

(二) 经营者应按 46 号文规定配齐、配足配齐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供应商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供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营养搭配和定价均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四）本食堂属微利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儋州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上会审批。

（五）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六）如经营者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及设备需重新购置的，由经营者自行维修及购置，校方概不负责。经营者在更换食堂设施设备时须校方监督其品牌、质量等是否达到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经营者如额外购买食堂厨房基本设备，需登记造册，向学校递交相关资料保管，履行期满后，该批设备归学校所有，下一任学校食堂经营者需将该批食堂设备计算出折旧价格并支付给上任经营者。如供应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及设备需重新购置的，由供应商自行维修及购置，校方概不负责。

（七）经营者在托管期间，如需对食堂设施改造，须提交改造方案给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由经营者自付。经营者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合同期内经营者有处置权，但处置前必须报学校同意，方可处置。经营者不能处置学校投入的设施设备。

（八）经营者要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食品药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督导。

（九）经营者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其他要求的第 30 条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资格性审查后的下一评审环节。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在结论处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1-1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8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是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或评标委员会进行查询,被列入名单者,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结 论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后的下一评审环节。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在结论处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3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 论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权 重	35%	65%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1-19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得分
1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经营过学校食堂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或酒店等餐饮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人员资质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健康证的，1 个健康证得 2.5 份，最高得 5 分（提供健康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分
3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营养师证的，一个得 10 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厨师证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类应急预案(含食物中毒、天然气漏气、消防、停水停电、台风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食堂经营创新措施（包括食堂经营理念、经营创新方案、饮食结构设置、菜品价格控制方案、单个菜品成本核算方案、菜品创新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含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除“四害”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和废油脂处理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加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2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8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5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3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8	65

			分，方案合理性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5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差，实施困难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1-19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技术、商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1-19

项目名称：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成交合同约定为准，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未通过校方年度考核，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

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函

致：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壹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承诺函

对儋州市儋耳实验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项目名称）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依法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且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提供此样式的承诺书，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他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附 1

社保缴费证明模板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当前参保机构: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打印机构: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打印日期: 2021-09-23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年度	月数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2020	6												
2021	8												
		欠费补缴	欠费补缴										
总计:	14												
缴费基数总计:		50011.20											
实际缴费月数:		1 年 2 月 其中一次性缴费: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凭证字号: [REDACTED]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REDACTED]

付款人全称: [REDACTED]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REDACTED]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海口市中心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 [REDACTED]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REDACTED]

大写(合计)金额: [REDACTED] 税票号码: [REDACTED]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004-202003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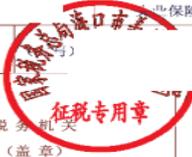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60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2	
4460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2	
4460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2	
4460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2	
4460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09-22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以上三种形式均视为提交社保缴费证明（银行回单须清晰说明所缴纳的社保类型以及缴纳社保所属的时期）

附 2

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_____

转账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凭证字号: _____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付款人全称: _____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 _____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海口市中心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_____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_____

大写(合计)金额: _____ 税票号码: _____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00101 20200331	
房产税	20200101 20200331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本回单可通过建设银行手机APP验证真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章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增值税	2020-05-01至2020-05-31
车船税	2020-01-01至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5-01至2020-05-31
印花税	2020-05-01至2020-05-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5-01至2020-05-31
企业所得税	2020-05-01至2020-05-31
教育费附加	2020-05-01至2020-05-31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电子税务局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海南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提交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回单须清晰说明所缴纳的税（费）种类型以及缴纳税（费）种所属的时期）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15、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